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9〕1223 号

签发人：李阳春

关于对桐君阁大药房涪陵 7 店洪飞雪 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通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重庆太极【2019】366 号《关于对直营药房开展神秘顾客巡店暗访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集团公司安排神秘顾客对涪陵医药公司桐君阁大药房进行了暗访，发现 7 店店员洪飞雪收银未开小票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事件经过

6 月 27 日中午 12:45 分左右，集团暗访人员假扮顾客到涪陵 7 店购买了三张创口贴（拆零价 1 元），当班店员洪飞雪收取现金 1 元后仅将商品递给顾客，未打收银小票。顾客在原地等候 1 分钟左右，洪飞雪仍未打收银小票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洪飞雪未严格执行收银必须开小票的规定，且拆零商品销售后未及时下账，根据重庆太极【2019】695号《关于重申严禁“收银不开小票”的通知》第三条第1款之规定，经公司研究，对相关人员处罚如下：

1、解除当事人洪飞雪劳动合同。

2、免去涪陵7店陈平店长职务，罚款5000元。

3、对涪陵医药公司第一负责人钟小兰、分管零售负责人张晓红分别罚款5000元。

以上罚款于本通报下发5个工作日内交涪陵医药财务部，并将解除劳动合同书、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集团公司商业管理部监察科备案。

希望各公司引以为戒，加强门店现场检查和远程巡店，杜绝收银不开小票等严重违纪行为的再次发生！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5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5日印发

拟稿：付萍

校核：卢骥
